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0年度訴字第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莊義瑞

訴訟代理人

鄭文玲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王玉芬 (局長)

訴訟代理人

王棟樑 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參 加 人

林君翰

賴廷鴻

王登茂

李貞茹

共 同

陳智義 律師

訴訟代理人

參 加 人

卓美利 (即劉崇仁之承受訴訟人)

劉英昌 (即劉崇仁之承受訴訟人)

劉清祺 (即劉崇仁之承受訴訟人)

劉鴻毅 (即劉崇仁之承受訴訟人)

01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營建事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應由卓美利、劉英昌、劉清祺、劉鴻毅為參加人劉崇仁之承
04 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5 理 由

06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前段、第178條分別規定：

07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8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
09 168條……，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當事
10 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
11 訟。」又上開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
12 定有明文。另法院裁判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
13 之情事者，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
14 3項，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

15 二、經查：

16 (一)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營建事務事件，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辯
17 論終結，並已於113年5月30日宣判，以判決駁回上訴人即原
18 告之訴。上訴人不服，於113年7月1日（本院收文日）具狀
19 提起上訴。惟參加人劉崇仁（下稱姓名）於訴訟進行中、宣
20 示判決前之113年1月12日死亡，有劉崇仁戶籍謄本（除戶部
21 分）在卷可考，因本件訴訟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訴訟程序不
22 當然停止。

23 (二)卓美利、劉英昌、劉清祺、劉鴻毅為劉崇仁之繼承人，且未
24 於法定期限內聲明拋棄繼承，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9月
25 24日士院鳴家113年度查繼字944字第1139027535號函、戶役
26 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在卷可考，惟卓美
27 利、劉英昌、劉清祺、劉鴻毅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揆諸
28 首揭規定，爰依職權裁定命卓美利、劉英昌、劉清祺、劉鴻
29 毅承受訴訟。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03 法官 李毓華

04 法官 蔡如惠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陳湘文